**2023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10屆青少年發明展**

**【公告成績後注意事項】**

一、獲獎隊伍—皆推薦參加全國賽--之相關事宜

(一) **作者獎獎金**及**指導教師獎金**，因各校有不同的發給或運用方式，且涉及個人所得稅金扣繳等因素，無法於當場審核完畢並頒給。各獲獎學校依「***各校獲獎獎金一覽表***」所示合計金額-（**成績公佈後已當場提供給各校**），請獲獎學校返校後開具學校收款收據(抬頭：明義國民小學)，11月17日前送（寄）到明義國小總務處出納辦理請款事宜。 由該校撥付至參賽隊伍所屬學校，由各校本於權責，依據本次比賽辦法，進行相關發放作業或支用事宜。

註：依稅法規定，獎金(含作者獎金和指導教師獎金)若發給個人，應併入具領人個人所得

(三) **作者獎狀**、**指導教師獎狀**

(三．1)**參賽證明**--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賽，頒授「參賽證明」給未獲獎隊伍之作者。

以上各類獎狀或參賽證明，請於11月17日起到明義國小教務處領取（若未領取，該校將於11月24日中午12：00後以郵寄方式寄送到各校。）

二、請獲獎隊伍學校填具「***全國賽參賽經費需求調查表*」、「*全國賽團服尺寸調查表*」**-（成績宣佈後，當場提供給各校，或於發明展網站下載），請於11/24日前寄(送)達明義國小教務處。

(一) 進入全國隊之隊伍，縣府將補助每隊作品報名費、全國賽材料費、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(二) 請獲獎學校開具學校收款收據(抬頭：明義國民小學)，儘速送（寄）到明義國小總務處出納辦理請款事宜，該校將撥付至參賽隊伍所屬學校，由各校本於權責核實核銷。

(三) 注意：補助經費將撥付至參賽隊伍所屬學校。核銷時之所使用之收據抬頭，應為受補助(所屬)學校(若同隊之學生來自不同學校，以第一作者之學校為受補助學校)。

**註**：獲獎學校開立收款收據A-「各校獲獎獎金」，應於112年12月15日前完成核銷，並報送經費結報表到明義國小；收款收據B-「全國賽參賽經費」，應於112年全國賽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核銷，並另行報送經費結報表到明義國小。因核銷年度不同，請不要合併總補助金額僅開立1張收款收據，應分別開具收款收據。

三、請未獲獎隊伍學校：會發給作者「參賽證明」。請於11月17日~11/23日到明義國小教務處領取。

請填具「***全國賽一日參訪團報名表***」-（當日提供給各校，或於發明展網站下載），請於11月30日前繳交報名表。

(一)為鼓勵未獲推薦參加全國賽的學生及指導教師，透過參訪全國賽優秀作品，提昇翌年的參賽動力，特辦理參訪團。

(二)參訪團日期：113年1月25日國小組。113年1月26日國中組。

(三)出發時間09：00-花蓮火車站集合，搭乘自強號(9:14分花蓮->羅東10:24)

10：30~12：00羅東火車站->台灣師範大學體育館(全國賽比賽地點)

12：00~16：00用餐及全國賽作品參訪

(四)回程時間16：00-18：00台灣師範大學體育館->羅東火車站 路程及用餐

18：03-19；13 羅東火車站->花蓮火車站

**註：中南區師生-由本計劃補助交通及必要費用，協助學校往返花蓮火車站。**

四、【所有複賽參賽隊伍-補助作品材料費注意事項】：每件作品皆補助複審作品材料費3000元整，由教育處辦理撥款及核銷事宜。由各校本於權責核實核銷。核銷時之所使用之發票或收據抬頭，應為受補助(所屬)學校(若同隊之學生來自不同學校，以第一作者之學校為受補助學校)。

**【推薦參加全國賽之隊伍-注意事項】**

一、2024 IEYI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複審報名及繳費期限

112年 12月 1日 (五 ) 9:00至112年 12月 15日 (五 )17:00

(17:00即截止線上報名及資料上傳 )

二、2024 IEYI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複審時間及頒獎典禮

日期：113年 1月 25日 (四 )至113年 1月 26日 (五 )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館

三、比賽確定日期及各項訊息，依IEYI官網公告為準